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 年以来，区卫生健康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严格依法履职，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动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各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其中，“某诊所费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被评为全省 2020 年度卫生行政处罚优秀案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制度体系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工作，把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努力开创法治工作新局面。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本系统普法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

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工作按照上级决策和部署全面落到实处。

（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20年，我局印发了《江海区卫生健康局“一把手”权责清单和负责清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明晰“一把手”的权力内容和权力边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系统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投资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实行集体讨论决定，接受职工监督。对涉及面广和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通过举行论证会、座谈会等进行科学论证。

（三）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制度。一是对单位内部各项工作制度进行完善，推动落实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二是强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建设和落实，健全完善议事决策相关制度，特别是在规范性文件出台之前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切实做到合法依规，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三是建立综合监管体系长效机制，落实《江门市江海区落实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海府办函〔2020〕64号），进一步提高我区医疗卫生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落实卫生健康部门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机制，在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事项变更后，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二）创新卫生监管方式。贯彻落实《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息公示、信息互联共享、防范化解风险、“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落实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管。为加强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纳入“黑名单”信用管理，2021 年 2 月，印发了《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江海卫〔2021〕11 号），实施重点监督管理和相应惩戒措施，逐步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戒和防控。

（三）加大卫生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结合新冠肺炎及其他多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对全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全面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初期，我局即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依法监督、科学指导，紧盯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分组、分批、分步对复工复产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定点隔离酒店、“两站一场”、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托幼机构、二次供水单位等场所的监督

检查和工作指导，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2021年以来，累计出动卫生监督员约3600人次，车辆车890次，指导服务企业204间次，检查定点隔离场所35间次、医疗卫生机构950间次、各类公共场所985间次、学校托幼机构428间次、二次供水单位42间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30间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10间次。针对疫情控措施发现、督促、整改问题超1000项次，查处非法行医5起，处罚44宗，筑起一道坚实有力的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屏障。其中“某诊所费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被评为全省2020年度卫生行政处罚优秀案例。

（四）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2021年，对本辖区卫生许可审批共758宗，其中医师执业注册类139宗，护士执业注册类207宗，医疗机构执业类110宗，放射诊疗机构类10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证核发3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3宗，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许可类286宗。按照区的统一部署安排，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水平。

三、不断优化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

（一）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全区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云建设的统一部署，全面梳理本系统“十统一”共358项公共服务事项在网上办事大厅对社会进行公开，全面实施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网上登记，加快建设一站式在线

服务，实现群众在家即可便捷办理有关登记服务业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全面承接下放事权。区卫生健康局按照省、市、区的部署要求，加强委托和下放我区的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强化对承接职能部门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承接事项实施，定期对承接事项的实施工作开展总结，不断完善工作落实。

（三）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一是升级改造设备设施，全面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环境，强化医疗设施配置，并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加强队伍建设和医院专科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丰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群众健康管理，促进医防融合；三是按照“管行业、管行风”的要求，严格执行“三严三实”、“八项规定”、廉政准则和“九不准”，持续开展医疗卫生系统行业作风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大处方、滥开药行为，规范药品采购，实行阳光采购，网上监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完善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形成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依法推进信访工作。认真贯彻《广东省信访条例》，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医疗纠纷类信访投诉的路径及程序，指导下级部门明确受理范围及工作职能。严格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做好教育疏导，引导群众就地表达诉求，细化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办理流程，提高信访工作效能。研究建立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服务队伍参与化解信访问题制度，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

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畅通举报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2021年以来，共收到信访将近500宗，所有信访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同时以信访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服务制度，优化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满意度。加强互联网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实行重大事项舆情重点监测，加强舆情信息反馈和应用，强化舆情快速应对和处置。

四、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培养提升法治思维理念

（一）加强卫生法制宣传。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局内股室普法责任，积极推动普法责任清单的落实。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和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法制学习作为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规定动作”。组织本系统法治建设培训班，增强卫生健康系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三是在本系统组织开展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5·29”计生协会会员日等各种节假日为契机，开展多形式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充分利用本系统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本系统工作人员及群众的遵法学法守法意识。

（二）加强卫生健康法制队伍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执法监督、行政复议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咨询和法治服务作

用。加强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健全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健全学习培训体系，建立长效学法机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和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卫生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条件，保障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五、深化“放管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行政审批提速。我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着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公共场所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的服务转变，助力行政审批提速。

（二）当场审核马上办。区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时进行讲解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高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印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延续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告知书和承诺书，明确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及办证流程，申请人资料齐备并承诺符合相关条件的，经审核合格并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即可当场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我区自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以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由承诺件变为即办件，实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马上办”，

进一步推进公共场所审批制度改革，让群众真正享受到了简便快捷的办证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

（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赋权镇街。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赋予各镇街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2021年1月1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共7项）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实施，2021年4月1日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公共场所与学校卫生等10个执法职权事项。为确保街道能够“接得住、管得好”，我局多措并举，做好衔接工作。一是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各街道在职能调配、人员配备、执法装备配置和执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与需求等情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街道执业综合素质，我局举办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委托衔接工作会议暨业务学习培训班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三是开展现场带教，通过“传、帮、带”，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调整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进审批服务、处罚等。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近年来，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还不够全面和深入，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相对不足，执法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卫生监督事权下放以及放开社会办医后，监督工作量大，专业性强，监管难度增大。

三是社会执法面日趋复杂，执法工作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水平亟待提高。

下一步，需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能力。

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

二是加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服务职能，加强法治宣传。

三是加强监督执法和服务工作，进一步配足配强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辖区内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0日

